（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一名供应商提供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服务，包含药品的提供，防治期限为三年。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单价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计取，最高限价：1.50 元/m², 计费面积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建筑面积。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白蚁防治服务 | 1,200,000.00 | 1,800,000.00 | 平方米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白蚁防治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1、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采购内容** | 数量（服务方面积三年累计约） | 单价限价 |
|  | 白蚁防治服务 | 1200000㎡ | 1.50元/m² |
| 本项目数量1200000㎡为预估数量，采用单价报价，按新建、改扩建房屋白蚁防治施工服务及药品报价，单价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计取，最高限价：1.50 元/m², 计费面积为《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建筑面积。具体为按实计算以每年完成实际合格工程量进行计算。 |

(1)承接建设单位的白蚁防治服务，协助经开区规建局与建设单位签订《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2)编制白蚁防治、勘察、预算、服务方案；(3)调查蚁情，提供白蚁防治咨询服务；(4)白蚁防治施工，所有资料归档；(5)白蚁复访、复查等相关工作。**2、相关标准**本次防治服务应遵循：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实施。3、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防治药物应具有以“白蚁”为防治对象的农药三证(①农药登记证；②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③企业标准),须提供该三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安全承诺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承诺在白蚁防治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责任，服从相关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2)承诺对本单位白蚁防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 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白蚁防治人员安全、规范操作。(3)承诺文明防治，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相关主管部门解释实施情况，保证白蚁防治人员和主管单位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防治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由供应商完全负责。5、防治药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成分和含量要求** |
| 1 | ≥20%吡虫啉悬浮剂(以农药登记证书为准) |
| 2 | ≥7.5%联苯菊酯水乳剂(以农药登记证书为准 |

6、包治期：15年7、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电话热线，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1个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8、后续服务：本项目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白蚁的防治宣传工作、履约验收实施工作、后续监督检查测试工作等；以上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报价内。**二、履约能力要求**1.服务方案，包含：①项目整体概况及分析；②服务实施流程及方案；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环保管理措施；④项目管理制度；⑤应急处理方案。2.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内容及方式；②后续应急处理响应时间；③后续人员配置。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及5.4.2评分标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邀请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5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有预付款，按照年度预估合同金额支付，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如发票，进货单据等等）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年待据实抵扣完合同金额30%预付款后（若履约满一年或者履约期满，结算总价未超过合同价30%预付款，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预付款超出结算总价部分），第一年再另行据实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第二年、第三年无预付款，据实支付每三个月结算一次。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2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解决争议办法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3.4其他要求**

★（一）付款条件说明：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釆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第一次付款或预付款除外)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釆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釆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④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二）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三）知识产权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最后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合同事项：(1)合同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按照《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雅财采〔2021〕22号要求，采购人应当加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法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采购合同。(2)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采购人可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采购人可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五）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雅安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35-2623238；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金凤街7号 ；邮编：625000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